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188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09 被 告 TRAN VAN XUAN

10 (中文名：陳文春，越南籍，0000年0月00日生，護
11 &MMMM;照號碼：M00000000號)

12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13 追加被告 CHU DUC NINH

14 (中文名：周德寧，越南籍，0000年0月0日生，護&
15 MMMM;

16 &MMMM;照號碼：M00000000號)

17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19 下：

20 主 文

21 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求被告連
22 帶賠償，惟該條係規定代位行使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然上開被
23 告並非被保險人，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說明請求權基
24 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上午10時25
25 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31 書記官 王薇葶

